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易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易矛女士、李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为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之日，易矛女士、李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易矛女士、李毅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4日、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易矛女士、李毅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